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換持續保薦人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事宜及持續上市責任的最近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劉偉傑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程的建議修訂及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此外，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就委任寶來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而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終止，而金榜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宣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受若干過渡性安排所規限。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經修訂條文，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章程（「章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條文：

- (a) 倘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所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所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b) 一名董事不得就彼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就會上作出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彼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
- (c) 股東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的通知的期限須為至少七天，並不得早於寄發就該項選舉指定舉行的大會的通知後之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d) 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人士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
- (e) 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將不會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並無申索任何股息；及
 - (ii) 於十二年屆滿時，本公司透過於報章刊登公佈知會其有意出售股份，並向聯交所表示其有關意向。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48,000港元，酬金由本公司與劉偉傑先生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劉偉傑先生，41歲，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為香港、美國加州、英格蘭及威爾斯和新加坡認可的律師。劉先生於企業及金融管理，以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劉先生是一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劉偉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有關為聯交所須特別留意的事宜。

更換持續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就委任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來」)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而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終止(「終止」)，而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

頭經辦人的聯營公司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金榜」)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及寶來決定以商業理由終止保薦人協議。

寶來已確認並無其他與終於有關而為聯交所須注意的事宜。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及樂建平先生。

在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煙台西路35號的註冊辦事處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一項建議委任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山東省威海市，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